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持续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提醒函

各县（区）住建局，大亚湾区城建局，仲恺区建设执法局，仲恺区房管中心，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深刻汲取惠城区香榭园小区地下停车场车辆着火事故教训，加强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加强住宅小区火灾防范十项措施》《惠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惠州市物业管理区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开展全市住建领域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州市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现就物业管理区域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醒如下：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整改消防隐患

各县（区）住建（房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抓好物业管理区域消防设施维保制度和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组织对消防车通道进行全面清理，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强化隐患排查和整治，做到隐患“闭环整改、问题归零”。

二、加大巡查力度，合力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各县（区）住建（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对物业管理区域堵塞占用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提高群众知险避险能力和企业消防管理水平

各县（区）住建（房管）部门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识风险、查隐患、纠行为能力，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充分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电子屏、宣传栏、业主群等渠道，向广大业主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1日

（联系人：万启兵，联系电话：0752-289866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